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提交的第三份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未決事項。

有關主要條件的詳細文件

2. 在第二份回應的附件內，政府概述了遴選小組在評審申請人是否適合委任為校長／教師可考慮的主要條件。議員要求政府提交更詳盡的文件，以闡釋有關的主要條件。附件 A 所載的草擬文件，經進一步修訂後，將納入教育署日後發給學校的通告。現提交議員參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初稿

3. 政府計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容許資助學校聘用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作為教師，惟：

- (a) 該等聘用須屬臨時性質；或
- (b) 所擔任教席是教育署署長不時批准的教職員編制以外的職位。

有關修訂的具體內容載於附件 B 第 7 條(附件 B 所載的其他修訂，旨在改進文本的措詞)。

教育署代表觀察甄選過程

4. 關於學校提出延任申請的甄選程序，議員質疑擬議程序為何載有“如有需要，教育署代表會以旁觀者的身分加入小組”的規定。

5. 政府認為，由於教育署署長獲賦權可酌情，決定是否批准延任申請，因此她必須能夠收集所需資料，以便作出決定。為此，署長在有需要時，應有權派員觀察甄選過程。實際上，我們預期，教育署一般會在以下情況才派員觀察甄選過程：

- (a) 教育署獲有關的校董會邀請觀察其甄選程序；
- (b) 教育署接獲報告，指甄選過程不是以公開、公平及／或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或
- (c) 有關學校以往曾被投訴指未有以公開、公平及／或具透明度的方式甄選教職員。

6. 教育署向學校發出通告解釋有關的甄選程序時會清楚述明，學校如需要教署就如何進行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甄選提供意見，應盡早向教署尋求協助。教育署觀察員的角色純屬觀察。他不會成為校董會成立的甄選小組的成員，亦不會參與甄選小組的決策工作。

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

7. 政府不同意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直資學校。設立直資學校的建議，是在一九八八年六月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中提出的。直資計劃的構思，是讓政府資助及鼓勵私校發展為一個強大的體制，同時讓學校有充分自由訂定符合基本教育標準的課程、學費及入學資格。

8. 政府為直資學校提供的資助，是按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成本計算的。相對於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具有較大彈性處理資源，課程，教學語言等等。在聘用及人事方面，直資學校在聘用條件、薪酬、晉升及退休等事宜也享有自主權。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直資學校受政府資助，在運作上也享有較大的靈活性，但此等學校在收生方面須與其他學校競爭。

9. 直資學校的理念及規管模式與資助學校有所不同，其目的是鼓勵發展不同類型的學校。在直資學校與資助學校之間揀取其中某項不同之處加以比較，是不恰當的。政府認為，直資學校的整體監管措施已屬恰當，因此沒有需要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直資學校。

遴選小組在評審申請人是否適合委任為校長／教師應考慮的主要條件

以下所列的條件並非已巨細無遺，只供遴選小組參考之用。校董會應制定甄選有關空缺人選的準則，同時應選出擁有下列最多條件的申請人。遴選小組可根據學校的情況及所申請的職位而給予各項條件不同的比重。

- 甲. 理念及視野：遴選小組應以開放的態度與申請人坦率地討論學校的教育理念及視野。小組必須及早判定申請人的理念和視野是否與學校本身的一致，因為如在聘任後才嘗試消彌彼此的歧見，通常會相當困難。
- 乙. 健康狀況：遴選小組須確保申請人的體能足以應付所申請職位的工作，特別是高層職位的繁重工作。
- 丙. 性格，包括是否值得信賴及信賴別人、寬容、剛毅自信、處事公平、誠信正直、坦率開明、投入工作、勤奮及有耐性等。
- 丁. 在下列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學生學習、課程、科技、品質管理、員工管理、一般管理、領導才能、學校的規則及條例、危機管理、組織文化、遠見卓識、策略思維、良好的溝通能力等。
- 戊. 經驗：申請人未必具有所申請職位的相關工作經驗。因此，遴選小組不應只着眼於申請人以往的工作表現，更應考慮申請人是否有潛能履行所申請職位的有關職務。
- 己. 專業精神，包括自發地持續專業進修及與同工分享，增進專業知識及職業前途計劃。